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43 号

建设单位：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雪财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67323808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

榨菜园区 21 号 5 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1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4、企业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供应商旧包装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7、边角料回收处置协议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707）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 5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1650 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自动切管机、自动成型机和台式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不锈钢伸缩吸管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对该项目做出批复。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2、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 5 楼，租用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联三路，隔联三路为海宁市神农小吃佬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前步桥北路，隔路为农田和乐农村；北侧为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和仲乐村。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 5 楼。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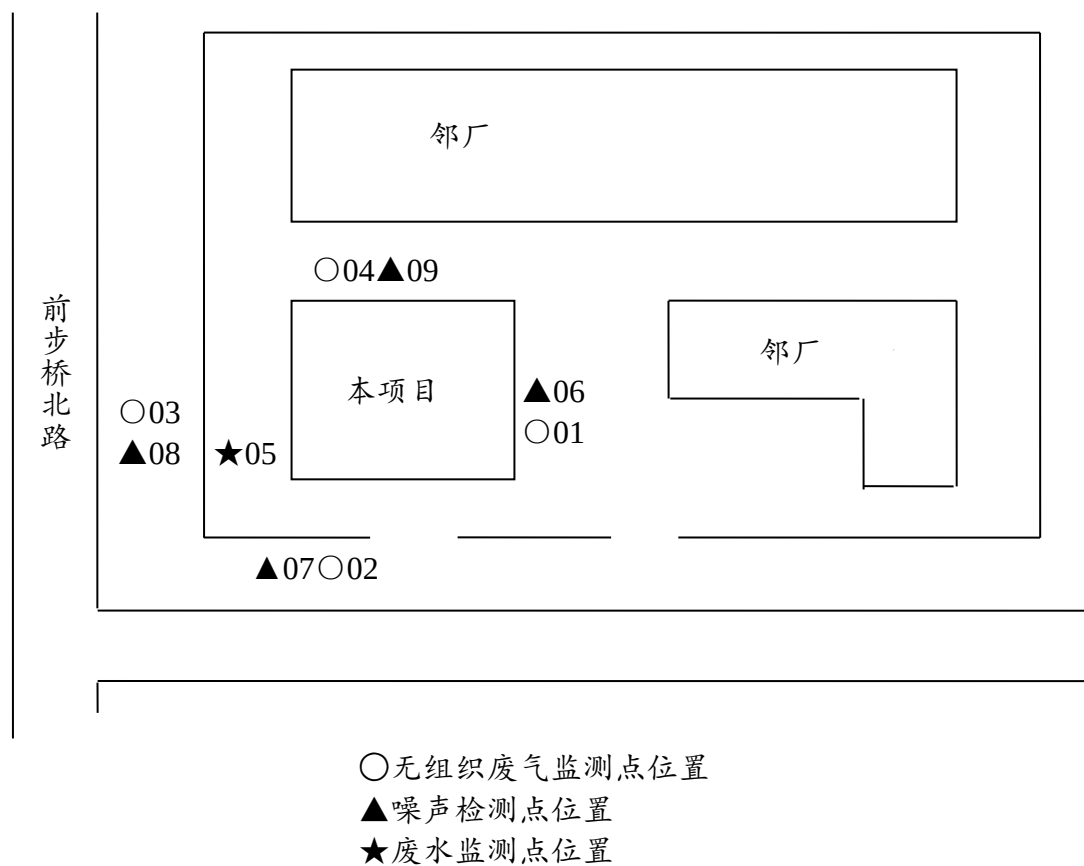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	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	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 5 楼	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 5 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一致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		相符情况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自动切管机	/	6	6	一致
2	自动成型机	/	16	15	-1 台
3	空压机	/	2	2	一致
4	离心机	/	1	2	+1 台
5	台式冲床	/	6	8	+2 台
6	台式仪表车床	/	8	6	-2 台
7	自动滚径机	/	2	4	+2 台
8	砂轮机	/	1	2	+1 台
9	数显卡尺	/	16	10	-6 台
10	冷干机	/	1	1	一致
11	1 万立方储气罐	/	1	2	+1 台
12	低温蒸馏处理设备	/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304 不锈钢管	300 吨	1.6 吨	240 吨
2	硅胶管	3000 万只	5.8 万只	870 万只
3	不锈钢片	1000 万只	6 万只	900 万只
4	铝管	50 吨	0.28 吨	42 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0年12月3日-4日)	折算全年消耗量
5	塑料件	500 万只	1.4 万只	210 万只
6	不锈钢件	2000 万只	1.5 万只	225 万只
7	铝合金型材	5 吨	0.025 吨	3.75 吨
8	切削液	1 吨	0.001 吨	0.15 吨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0.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0.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20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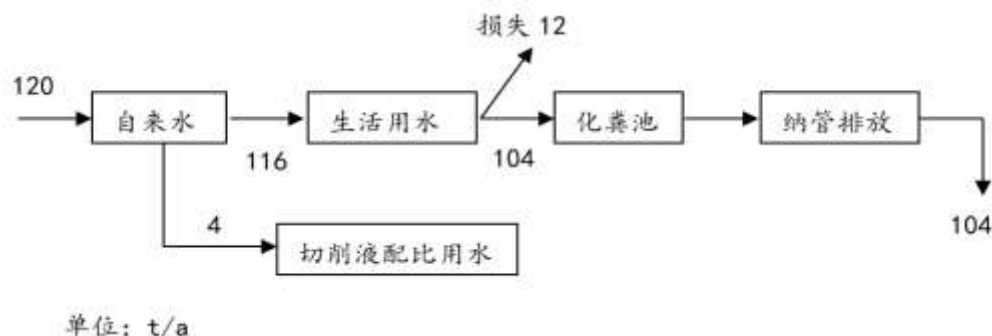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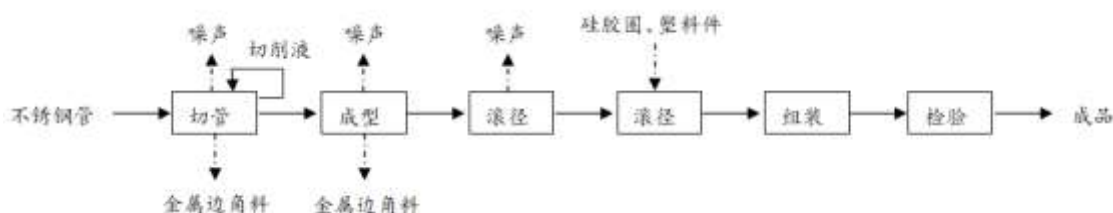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切管：使用自动切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和铝管等金属管切割成后续生产所需长度，切管工序使用切削液，切管后使用离心机离心掉管件表面附着的切削液。切管使用的切削液起到冷却和除尘的作用，切管产生的小颗粒金属粉尘经切削液捕集后一般不会逸散到空气中，其余大颗粒金属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能快速在生产设备周围沉降，因此，切管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待其中杂质增多后，使用一套低温蒸馏处理设备蒸馏冷凝后回收利用，无废切削液产生，定期补充损耗；

成型：使用自动成型机和冲床等设备将切割得到的管件进一步冲压成型，便于后续组装，过程中有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

滚径：使用滚径机将切割成型的管件加工到一定的直径，滚径为一种冷挤压成形工艺，滚径机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管件进行加工处理，无废水和废气产生；

组装、检验：将前序加工得到的管件进行人工组装，过程中会使用到外购的硅胶垫和塑料件等配件，检验后即为本项目成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式冲床增加 2 台，台式仪表车床减少 2 台，自动成型机减少 1 台，自动滚径机增加 1 台，不影响项目产能，不新增污染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切管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管工序	金属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切管机、自动成型机和台式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切管成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材料	组装工序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t)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0.05	7.5	由海宁市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016	2.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0.03	4.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用于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 金属边角料存放点 图 4-2 废包装材料存放点 图 4-3 包装空桶存放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生产班制为白班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员工人数 22 人。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保养维护	4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建设	1.5
固废处置	固废管理、运输处置	1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降噪	1.5
合计	/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水量较小，经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性影响。要求企业高度重视生活污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污水管网，认真组织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本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5.1.1.2 废气

本项目切管工序产生的小颗粒金属颗粒物经切削液捕集后一般不会逸散到空气中，其余大颗粒金属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能快速在生产设备周围沉降。因此，本项目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5.1.1.3 噪声

根据预测，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生产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 4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实施后，周边声环境能维持现状。经距离和障碍物衰减后，北侧 160 m 处敏感点仲乐村和西侧 120 m 处敏感点乐农村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切削液包装空桶在厂区内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包装桶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包装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由于空桶内可能残留有切削液，要求在厂内暂存时参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 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切削液		循环使用，金属杂质增多影响使用后，使用一套低温蒸馏处理设备对切削液进行低温蒸馏并冷凝回收后重复利用，无废切削液。	已落实。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小颗粒金属颗粒物经切削液捕集后不会逸散到空气中，其余大颗粒金属颗粒物由于比重较大，能快速在生产设备周围沉降，基本无粉尘产生。要求企业安排专人及时对在生产设备周围沉降的金属颗粒物进行清理，防止因人员走动、风吹等原因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已落实。 及时清理。
固体废物	切管成型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由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由海宁市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组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清理。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1) 生产车间应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 (2) 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非正常噪声； (4) 企业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人员、车辆进出应保持安静。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
其他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空桶在厂区内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切削液包装桶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包装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由于空桶内可能残留有切削液，要求在厂内暂存时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已落实。 企业已划分危废暂存处，贴有危废警示牌和周知卡。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生活污水 35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五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自动切管机、自动成型机和台式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不锈钢伸缩吸管生产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对产生的金属粉尘及时清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由海宁市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已落实。 据计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生活污水 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生活污水 35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12 月 3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07	7.0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45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4.4	34.7	0.4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78	3.76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2	50	1.9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3	1.94	0.26%	≤10%	符合要求
2020 年 12 月 4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54	455	0.1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3	31.1	0.3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60	3.62	0.2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3	56	2.7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3	1.93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70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0 年 12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7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7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2 月 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12.3		2020.1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	2.9 万支	87%	2.89 万支	86.7%	1000万支	3.33 万支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3	10:11	微黄、微浑	7.03	456	31.6	3.80	49	1.90
		11:27	微黄、微浑	7.11	458	31.9	3.92	54	1.93
		13:24	微黄、微浑	7.01	453	33.8	3.74	46	1.95
		14:45	微黄、微浑	7.07	450	34.4	3.78	52	1.93
			微黄、微浑	7.07	450	34.7	3.76	50	1.94
平均值/范围				7.01-7.11	453	33.3	3.80	50	1.9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4	10:16	微黄、微浑	7.12	460	32.2	3.66	66	1.92
		11:24	微黄、微浑	7.08	448	34.1	3.64	58	1.94
		13:38	微黄、微浑	7.14	472	32.9	3.56	49	1.93
		14:48	微黄、微浑	7.05	454	31.3	3.60	53	1.93
			微黄、微浑	7.05	455	31.1	3.62	56	1.93
平均值/范围				7.05-7.14	458	32.3	3.62	56	1.9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707)。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12.3)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67
厂界西○03		0.133
厂界北○04		0.15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33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33
日最大值		0.2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12.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2		0.267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00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02		0.217
厂界西○03		0.117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33
厂界北○04		0.117
日最大值		0.2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70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6	2020.1 2.3	生产性噪声	10:51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7		生产性噪声	10:58	57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8		生产性噪声	10:38	58	70	达标	/	/	/	/
厂界北 ▲09		生产性噪声	10:44	5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06	2020.1 2.4	生产性噪声	13:54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7		生产性噪声	14:00	57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8		生产性噪声	13:41	58	70	达标	/	/	/	/
厂界北 ▲09		生产性噪声	13:47	55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707)。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2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04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56mg/L、氨氮 32.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47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5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生活污水 35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生活污水 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由海宁市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249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生活污水 35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生活污水 1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

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3-03-166413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五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它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9GAFM9L		验收时间		2020.1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4						+104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24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榨菜园区 21 号五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海宁市龙桥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自动切管机、自动成型机和



台式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不锈钢伸缩吸管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1月23日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自动切管机	/	6
2	自动成型机	/	15
3	空压机	/	2
4	离心机	/	2
5	台式冲床	/	8
6	台式仪表车床	/	6
7	自动滚径机	/	4
8	砂轮机	/	2
9	数显卡尺	/	10
10	冷干机	/	1
11	1 万立方储气罐	/	2
12	低温蒸馏处理设备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1	304 不锈钢管	1.6 吨
2	硅胶管	5.8 万只
3	不锈钢片	6 万只
4	铝管	0.28 吨
5	塑料件	1.4 万只
6	不锈钢件	1.5 万只
7	铝合金型材	0.025 吨
8	切削液	0.001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t)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成型	0.0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组装工序	0.016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2 月 3 日 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2.9 万支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2.89 万支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5

用水统计表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不锈钢伸缩吸管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	0.8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供应商旧包装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甲方）：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嘉兴市远达润滑油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重复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切削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双方职责：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3.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再利用，且在利用过程中不得充装与原材料不一样的物质。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如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7

切割边角料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圆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金属边角料堆放在固定存放点并将该边角料委托给乙方做回收处理。
- 2.在堆放到一定量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 3.由乙方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装卸和运输，确保堆放点周边整洁，无散落。
- 4.乙方负责该边角料的处理和管理，并及时支付边角料的回收费用。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乙方：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报告编号: HJ-20170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樟菜园区 21 号五楼		
受检单位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樟菜园区 21 号五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号
检测地点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	北	2.3	11.5	103.1	多云
2020 年 12 月 4 日	北	2.1	11.7	103.1	晴

表 4-1、2020 年 12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1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67
厂界西○03		0.133
厂界北○04		0.15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33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200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33

表 4-2、2020 年 12 月 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133
厂界南○02		0.267
厂界西○03		0.167
厂界北○04		0.11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00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02		0.217
厂界西○03		0.117
厂界北○04		0.10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50
厂界南○02		0.233
厂界西○03		0.133
厂界北○04		0.117



表 5、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2.3	10:11	微黄、微浑	7.03	456	31.6	3.80	49	1.90
		11:27	微黄、微浑	7.11	458	31.9	3.92	54	1.93
		13:24	微黄、微浑	7.01	453	33.8	3.74	46	1.95
		14:45	微黄、微浑	7.07	450	34.4	3.78	52	1.93
			微黄、微浑	7.07	450	34.7	3.76	50	1.94
	2020.12.4	10:16	微黄、微浑	7.12	460	32.2	3.66	66	1.92
		11:24	微黄、微浑	7.08	448	34.1	3.64	58	1.94
		13:38	微黄、微浑	7.14	472	32.9	3.56	49	1.93
		14:48	微黄、微浑	7.05	454	31.3	3.60	53	1.93
			微黄、微浑	7.05	455	31.1	3.62	56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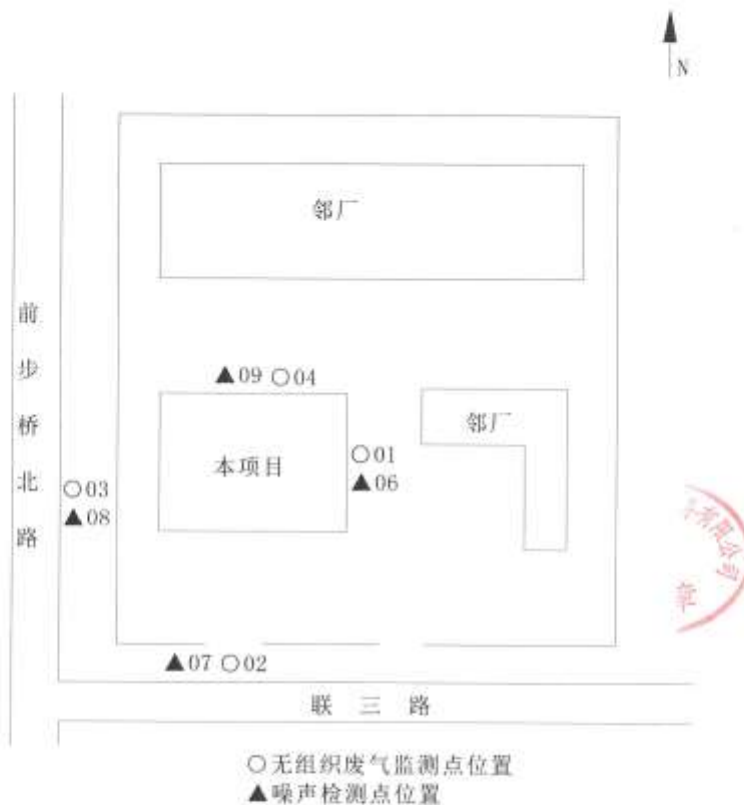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6	2020.12.3	生产性噪声	10:51	57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0:58	57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0:38	58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0:44	54	/	/	/	/
厂界东▲06	2020.12.4	生产性噪声	13:54	57	/	/	/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4:00	57	/	/	/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3:41	58	/	/	/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3:47	55	/	/	/	/



海宁市远程日用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11.14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11.14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12.14